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8號

原告 黃啟恩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陳亭方律師

被告 吳蔡秋茸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張蔡秋美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蔡水壽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蔡水生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黃玉庭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黃玉黍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黃玉輝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黃玉樹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黃玉建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01 蔡水煙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唐煜翔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唐婉容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蔡清雄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蔡麗真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蔡麗娟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蔡宏榮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蔡麗香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蔡麗秀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蔡宏茂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蔡明宏即蔡連捷之繼承人兼蔡連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郭清全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郭美惠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郭秀蘭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郭慶松即蔡連捷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受告知人 嘉義縣東石鄉農會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蔡春福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  
1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蔡明宏應就被繼承人蔡連所遺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  
18 號土地，應有部分3630分之85，辦理繼承登記。

19 被告吳蔡秋茸、張蔡秋美、蔡水壽、蔡水生、黃玉庭、黃玉黍、  
20 黃玉輝、黃玉樹、黃玉建、蔡水煙、唐煜翔、唐婉容、蔡清雄、  
21 蔡麗真、蔡麗娟、蔡宏榮、蔡麗香、蔡麗秀、蔡宏茂、蔡明宏、  
22 郭清全、郭美惠、郭秀蘭、郭慶松應就被繼承人蔡連捷所遺坐落  
23 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630分之130，辦理  
24 繼承登記。

25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面積3,628.09平方公  
26 尺土地應分割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84.96平方公尺分歸  
27 被告蔡明宏取得；編號乙部分面積129.93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吳蔡  
28 秋茸、張蔡秋美、蔡水壽、蔡水生、黃玉庭、黃玉黍、黃玉輝、  
29 黃玉樹、黃玉建、蔡水煙、唐煜翔、唐婉容、蔡清雄、蔡麗真、  
30 蔡麗娟、蔡宏榮、蔡麗香、蔡麗秀、蔡宏茂、蔡明宏、郭清全、  
31 郭美惠、郭秀蘭、郭慶松共同共有取得；編號丙部分面積3,413.

01 2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630分之3415，由被告蔡明宏負擔3630分之  
03 85，由被告吳蔡秋茸、張蔡秋美、蔡水壽、蔡水生、黃玉庭、黃  
04 玉黍、黃玉輝、黃玉樹、黃玉建、蔡水煙、唐煜翔、唐婉容、蔡  
05 清雄、蔡麗真、蔡麗娟、蔡宏榮、蔡麗香、蔡麗秀、蔡宏茂、蔡  
06 明宏、郭清全、郭美惠、郭秀蘭、郭慶松連帶負擔3630分之13  
07 0。

## 08 事實及理由

### 09 壹、程序方面

1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面積3,628.09  
15 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及蔡連捷、蔡連所共  
16 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為原告3630分之3415、蔡連捷3630分  
17 之130、蔡連3630分之85。蔡連捷已於民國73年1月26日死  
18 亡、蔡連已於91年7月27日死亡，被告吳蔡秋茸、張蔡秋  
19 美、蔡水壽、蔡水生、黃玉庭、黃玉黍、黃玉輝、黃玉樹、  
20 黃玉建、蔡水煙、唐煜翔、唐婉容、蔡清雄、蔡麗真、蔡麗  
21 娟、蔡宏榮、蔡麗香、蔡麗秀、蔡宏茂、蔡明宏、郭清全、  
22 郭美惠、郭秀蘭、郭慶松等24人為蔡連捷之繼承人，其中被  
23 告蔡明宏亦為蔡連之繼承人，惟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  
24 地既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復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或  
25 期限，又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  
26 定，請求就系爭土地准予裁判分割，分割方案即如嘉義縣朴  
27 子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1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  
28 示，並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等語。

### 29 二、被告方面：

30 (一)被告唐煜翔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表示就  
31 看補償金額多少，如果原告不想要補償的話，就看原告想要

01 怎麼做，對於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無意見等語。

02 (二)被告黃玉黍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調解期日到庭  
03 表示大家同意，被告黃玉黍就同意等語。

04 (三)被告吳蔡秋茸、張蔡秋美、蔡水壽、蔡水生、黃玉庭、黃玉  
05 輝、黃玉樹、黃玉建、蔡水煙、唐婉容、蔡清雄、蔡麗真、  
06 蔡麗娟、蔡宏榮、蔡麗香、蔡麗秀、蔡宏茂、蔡明宏、郭清  
07 全、郭美惠、郭秀蘭、郭慶松等2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0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1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12 方法不能協定決定，或於協定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3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4 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  
15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  
16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7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8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  
19 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  
20 4條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  
21 中有人死亡者，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  
22 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  
23 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4 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  
25 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6 照）。經查，系爭土地為原告及蔡連捷、蔡連所共有，應有  
27 部分比例分別為原告3630分之3415、蔡連捷3630分之130、  
28 蔡連3630分之85。蔡連捷已於73年1月26日死亡、蔡連已於9  
29 1年7月27日死亡，被告吳蔡秋茸、張蔡秋美、蔡水壽、蔡水  
30 生、黃玉庭、黃玉黍、黃玉輝、黃玉樹、黃玉建、蔡水煙、  
31 唐煜翔、唐婉容、蔡清雄、蔡麗真、蔡麗娟、蔡宏榮、蔡麗

01 香、蔡麗秀、蔡宏茂、蔡明宏、郭清全、郭美惠、郭秀蘭、  
02 郭慶松等24人為蔡連捷之繼承人，其中被告蔡明宏亦為蔡連  
03 之繼承人，惟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且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  
04 議，暨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  
05 割之期限，為原告、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土地登  
06 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照片、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  
07 91年度繼字第537號函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08 告訴請被告蔡明宏應就被繼承人蔡連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  
09 分3630分之85，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吳蔡秋茸、張蔡秋美、  
10 蔡水壽、蔡水生、黃玉庭、黃玉黍、黃玉輝、黃玉樹、黃玉  
11 建、蔡水煙、唐煜翔、唐婉容、蔡清雄、蔡麗真、蔡麗娟、  
12 蔡宏榮、蔡麗香、蔡麗秀、蔡宏茂、蔡明宏、郭清全、郭美  
13 惠、郭秀蘭、郭慶松應就被繼承人蔡連捷所遺系爭土地，應  
14 有部分3630分之130，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系爭土地，洵  
15 屬有據。爰就原告上開訴請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判決如主文  
16 第1、2項所示。

17 四、至系爭土地分割方法，本院斟酌如次：

- 18 (一)系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呈近似三角形，有地籍圖  
19 謄本、照片附卷可稽。
- 20 (二)系爭土地大部分為原告父親於19年前種植樹木造林，為原告  
21 所陳明，並有照片附卷可稽。
- 22 (三)系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係屬耕地，且蔡連及蔡連  
23 捷為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前之共有人，得依前開條例第16條第  
24 1項第4款規定辦理分割成最大筆數三筆單獨所有，有嘉義縣  
25 朴子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18日朴地測字第1130006529號函附  
26 卷可稽。
- 27 (四)原告主張按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且原告無意  
28 願透過鑑價方式為補償，而被告並未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案，  
29 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應認符合兩造利益，堪予採用。
- 30 (五)綜上所述，為維護系爭土地利用價值及整體經濟效益，本於  
31 公平原則，爰酌定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判決如主文第

01 3項所示。

02 五、再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5 文。系爭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說明，本院  
06 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為適當，爰  
07 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08 六、末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  
09 六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  
10 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  
11 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  
12 法第8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父親黃土泉曾  
13 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30分之3415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  
14 同）1,800,000元之抵押權給第三人嘉義縣東石鄉農會，並  
15 於86年10月13日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原告請求告知訴訟，  
16 經本院通知第三人嘉義縣東石鄉農會，第三人嘉義縣東石鄉  
17 農會並未到庭參加訴訟，依上開規定，上開原所設定於原告  
18 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即原告就系爭  
19 土地分割所分得之如附圖所示編號丙部分土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21 5條第1項、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6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7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28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王嘉祺

